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签名： 张梅 马静

2019年8月12日